

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90008301 號令發布施行

- 第一條 為改善本鎮交通秩序，有效管理使用公有停車場，特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鎮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辦法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取停車費用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 第三條 停車場由本所以自營方式經營，惟亦得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有關委辦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停小型車，收費標準以計時方式，進場未滿半小時，不予收費；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最高二百元。
-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之收支保管運用，準用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不依規定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並追繳之。
- 第七條 逾時停車已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置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管理單位或警察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必要處置費用。
- 第九條 停車場應於車輛進場時，掣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場；如執據遺失，應由車輛使用人向管理單位報備補發並繳交停車費。但以車牌辨識進出場者，無需掣據取票。
- 第十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一條 如有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一切修復費用及相關損失。
- 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